

#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印发《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阳光市监”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局各机构、各直属单位：

现将《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阳光市监”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0日



#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阳光市监”工作方案

为构建更加开放、透明、高效的市场监管体系，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入贯彻落实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和省市集中整治群众身边风腐问题专项行动工作要求，按照《中共岳阳市委关于印发〈推进清廉岳阳建设2022-2026年工作规划〉的通知》（岳发〔2022〕8号）工作部署，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市委“清廉岳阳”建设工作总体部署，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围绕许可审批、日常监管、行政执法，构建更加开放、透明、高效的市场监管体系，有效制约和监督权力，减少权力对微观经济活动的不当干预，防止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为助力加快构建“1+3+X”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七个岳阳”贡献更多市场监管力量。

## 二、工作目标

以构建更加开放、透明、高效的市场监管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为目标。制定16项工作内容，深化拓展优化审批服务、规范日常监管、提升执法水平的创新举措，进一



步理顺职责权限，规范工作程序，健全防治腐败滋生蔓延的体制机制，把“清廉岳阳”建设工作部署落实落细，与行风建设有机结合，通过实施“阳光市监”各项举措打造“清廉市监”。

### 三、实施时间

2024年6月至11月。

### 四、工作内容

**（一）阳光食品监管。**充分利用智慧监管平台，在线开展日常巡查、督促处置AI预警信息、转办督办跟踪处置违法违规情形，构建“无处不在”的监管体系。探索在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场所关键环节安装视频监控和物联感知设备，对原辅料验收、加工过程、产品储存和出厂检验等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管理情况进行在线监管。实施网络餐饮线上线下同步监管，清理和规范一批网络餐饮线下小餐饮聚集区，持续提升“阳光厨房”建设覆盖面，引导线上线下餐饮单位使用达标餐饮具，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责任机构：食品生产科、食品经营科、餐饮科、特化科）

**（二）阳光计量监管。**开展民用“三表”计量监督抽检，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消费者共同参加，随机抽查未经检定已安装在社区、小区和园区使用的民用“三表”，重点打击利用民用“三表”计量作弊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和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打造“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的市场环境，有力维护市场计量公平诚信秩序。（责任机构：计量科）

**（三）阳光网络监管。**前移消费纠纷解决关口，引导电商平台开通线上消费维权绿色通道，逐步推进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网



络消费维权共治格局。加强投诉举报处理协作和纠纷发现转移工作，实现科室、属地所和执法支队“科所队联动”处置机制，快处快赔，鼓励开展在线调解网络消费纠纷。（责任机构：网监科）

**（四）阳光评审评查。**根据《岳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市长质量奖的评定遵循申请自愿、不收费和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组织和个人自愿申报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程序和标准开展评审工作。（责任机构：质量发展科）

**（五）阳光抽样检测。**加强对食品、药品、化妆品和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市级监督抽查，实行抽检分离，公开检测结果，使抽检全过程阳光、透明、公正。让消费者和用户及时了解食品、药品、化妆品和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情况，正确引导消费。

（责任机构：抽检科、食品生产科、食品经营科、餐饮科、特化科、药品流通科、医疗器械科、产品质量科）

**（六）阳光行政执法。**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及时公示行政执法信息，定期组织执法业务培训，建立法治人才专家库，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建立监管与执法办案衔接机制，违法线索信息互通机制，实现案件全过程可追溯控制管理。强化事后监督，适时开展案卷评查、案件回访和行政执法质量考评，提升行政执法效能。（责任机构：执法支队）

**（七）阳光知识产权。**公开引进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共建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设立综合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征集问题线索，及时答疑解惑。公布商标、专利办事流程和条件。开展咨询代办、宣传培训、专题沙龙等，为创新主体提供个性化



服务。在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不得与被请求人有任何经济往来，接受社会群众监督。（责任机构：知产运促科、知产保护科）

**（八）阳光合同监管。**加强合同行政监管，开展格式合同执法检查 and 专家点评，将不公平格式条款和点评意见向社会公示，以警示促规范。针对教育培训、物业服务、民用燃气供应等民生领域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开展执法检查，探索建立预警机制，向社会发布合同格式条款风险点提示，及时披露格式合同存在的风险和惯用欺诈伎俩，帮助消费者提高辨别能力。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开展行政约谈，下达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整改的，将其不公平格式条款和点评意见予以公示，强化企业信息披露，实现“阳光监管”。（责任机构：市场科）

**（九）阳光价格监管。**组织开展重点工业园区转供电环节收费专项检查，并开展价格监督检查进园区活动，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风监督员、园区企业代表共同参与检查活动，并将检查结果进行公开，共建良好的价格监督检查社会氛围。

（责任机构：价监科）

**（十）阳光广告监管。**联合开展广告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教育培训等领域的虚假违法广告。对整治行动进行全程跟踪报道，曝光典型案例，起到警示作用，净化广告市场环境。建立与广告协会、广告企业的定期沟通机制，每季度组织一次座谈会，邀请重点广告企业代表参加，听取企业意见和建议，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和帮扶，为企业排忧解难，促进广告行业健康发展。（责任机构：广告科）



**(十一) 你点我检。**在市局网站发起“你点我检”网络调查，征集老百姓最关心、最关注的食品安全问题以及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较大的食品，并结合日常食品监管及投诉举报等渠道，有针对性地制定食品安全抽检计划，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抽样检验。问计于民、服务于民，及时发现和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增强消费者的体验感、满意度和参与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意识。

(责任机构：抽检科)

**(十二) 你点我查。**按照“一季一主题，一县一重点”的工作安排，各县市区每季度选定一个主题开展“食品安全 你点我查”执法行动。在市局和各县市区局网站发起“你点我查”网络调查，由市民自主选择被抽查单位，采取“发布调查+网络直播+回头查”的形式，主动公开透明执法监管的全过程，打造“食品安全·你点我查”执法品牌，进一步扩大影响力，让公开透明执法观念深入人心。(责任机构：食品协调科)

**(十三) 你拍我查。**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网络、民生、商业营销、创新创业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你拍我查”活动。鼓励公众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实时拍摄举报，及时、高效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推动形成反不正当竞争社会共治格局，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责任机构：两反科)

**(十四) 体验日活动。**组织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等到食品药品生产企业观看企业食品药品生产工艺流程，到药品批发企业观看药品养护、储存情况，到药品零售企业查看药



品的储存、销售情况,到住宅小区现场观摩电梯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应急救援过程,开展安全宣传活动。(责任机构:食品生产科、特化科、药品生产科、药品流通科、特种设备科)

**(十五) 公开接听接访。**提前公示公开接听接访活动,局领导现场接待来访群众,接听群众来电投诉,阅办群众来信,面对面接待信访群众,认真倾听信访诉求,零距离沟通交流,释法明理、答疑解惑,心贴心回应解决信访群众关切的急难愁盼问题。做到有访必接、有问必答、有难必解。(责任机构:投诉举报科)

**(十六) 局(科)长走流程。**市局领导、承担行政审批职能的科室负责人以办事企业(群众)或窗口工作人员的身份,聚焦承办的行政审批高频事项和企业(群众)反映较多的重点事项,通过全过程陪伴企业(群众)办事、全环节参与审批服务流程,排查治理审批服务领域突出问题,助力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升级,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效能和企业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

(责任机构:登记注册科)

##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实施“阳光市监”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创新监管举措,做到早谋划、早动员、早安排,以非常之定力、非常之举措、非常之担当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如期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 强化系统谋划。**强化工作统筹融合,把“阳光市监”工作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行风建设三年攻坚行

动等有效结合、整体推进，增强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实效性，以只争朝夕、细之又细的工作状态全力加压推进，确保起步稳、进程快、落点实。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机构要加强新闻宣传，注重贴近群众、贴近生活，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自媒体多方位、多角度、多途径宣传“阳光市监”的工作举措、进展情况和实际效果。通过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开展“你点我检”“食品安全进校园”等活动，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活动的积极性，形成群防群控的强大社会合力。

**（四）注重总结经验。**各机构要认真分析研究开展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挖掘典型案例，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各机构于2024年11月3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至机关纪委。

联系人：陈川

联系方式：13517304250

邮 箱：164398084@qq.com